

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

學生產業實習辦法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2年4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3年12月1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4年01月0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全文修正通過，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，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東亞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能落實所學，進而學以致用，提早接觸社會，汲取實務經驗；亦讓企業界或相關單位拔擢人才，間接達成產學合作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系學生產業實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習時數

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國內或國外業界實習200小時以上並取得實習合格成績證明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方能畢業。

第三條 實習相關課程、修課時數與學分數如下，本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門選修：

- 一、「東亞語文實作」：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，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，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內實習時數達200小時者，核給2學分。
- 二、「校外實習Ⅰ」：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，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，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18週以上，且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以上者，核給9學分。
- 三、「校外實習Ⅱ」：本課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，本課程限本系大三以上學生選修，該課程當學期結束前於實習機構實習18週以上，且實習時數達486小時以上者，核給9學分。

本條文自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

103學年度入學同學修習「校外實習Ⅰ」者，可抵免「日本(韓國/越南)專題研究Ⅰ」及「進階日語(韓語/越語)習作」必修5學分及系選修課程4學分；修習「校外實習Ⅱ」者，可抵免「日本(韓國/越南)專題研究Ⅱ」3學分及系選修課程6學分。需完成規定之實習時間並取得合格成績後方可抵免。抵免作業程序依本系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實習單位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，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相關。
- 二、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單位：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，簽約後提供給

學生自由登記，再由系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
三、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單位：除公家機關外，需繳交「業界實習單位意願調查表」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認定後，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書後始可辦理。

第五條 實習方式

一、修課學生須先填具申請表與自傳，並經本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修習本類課程。
二、參與產業實習之單位與工作內容，除需經系上審核外，並應事先徵得家長同意，於繳交家長同意書後，始可前往實習。

三、學生產業實習期間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實習期間，由本系與實習單位進行輔導與檢討改進。
 - (二) 為維持良好校譽，學生於實習期間仍應遵守本校校規，且不得無故取消、更改或終止該實習工作。
 - (三) 凡學生至各單位實習，務必遵守該單位之規定。
 - (四) 學生於產業實習結束後，修讀實習相關課程期間，需繳交成績評分表給指導老師，並將實習日誌及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滿意度調查表送系辦存查。
 - (五) 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化事項，學生應於一週內逕與本系辦公室聯繫協調。
 - (六) 產業實習學生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需自行投保實習及往返旅途期間之意外保險，其保額不得低於新台幣貳佰萬元。
 - (七) 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自行負責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及食宿等個人事項。
- 四、產業實習輔導：學生產業實習期間，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單位進行輔導關懷或以電話查訪，以確定學生學習過程平安、順利。

第六條 產業實習成績評量

一、實習期滿時，由業界實習單位填寫學生成績評分表後，面交實習同學或寄回本系辦公室，並通知同學於開學後一週內領回。

二、成績之計分比率：

實習單位之評分佔 50%、實習心得報告佔 50%。

三、產業實習成績考評分共三階段：

(一) 第一階段實習成績：

由實習單位評量佔 50% (學生須完成產業實習規定之時數)。實習單位成績評分表需於修習實習相關課程後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實習心得報告成績：

於修習實習相關課程後，依規定繳交指導老師。由實習指導老師評量佔 50%。

(三)第三階段評分：依據上述兩階段之實習成績平均後，成績達到 60 分者，始核給該科目學分。

第七條 如因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之理由，可持相關證明文件向系務會議提出免實習之申請，其結果由系務會議核定之。但仍應選修東亞語文實作課程，其成績之計算由指導教師決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報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